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99年4月24日第4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制定

民國111年12月10日第1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校友（個人、企業）捐助為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依校友捐助金額決定名額。 （註：111學年擬頒發獎助學金7名）

三、獎助金額 : 每名頒發獎助學金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(一)就讀淡江大學大學部學生(限設籍於彰化縣市者)。

(二)家境清寒或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需獎助學金者優先。(此項條件申請人，成績不設限)

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(一)每年3月17日前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證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
 (二)申請資料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後，寄交【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】審核，5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(項目一~四: 必備文件，項目五~六: 依申請人狀況選擇提供)

(一)申請書乙份

(二)大學在學期間正式成績證明單

(三)戶籍謄本。

(四)自傳（格式不拘，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）。

※ (五)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

※ (六)家中急難事故相關證明。

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申請人之個人通訊資料，本會得使用為本校友會之活動通知使用。

八、得獎名單於5月底前公布於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[www.fl.tku.edu.tw](http://www.fl.tku.edu.tw)及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。並於該年新生座談會或理監事會議頒發（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），請親自出席領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**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校友獎助學金申請書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中文姓名 |  | 學 號 |  | 性別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院系班別 |  學院　　 　　系(所)　 　年級　　 班 |
| 繳附證件 | □1. (必備) 歷年成績證明□2. (必備) 戶籍謄本(需設籍於彰化縣市)□3. (必備) 自傳（格式不拘，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）□4. (選備) 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□5. (選備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|
| 工讀履歷 | （以下通訊資料請端正填寫） |
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(非租屋處)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系主任或班級導師推薦說明 |   **(推薦人簽名)**  |
| ※本人提供表單之個人資料，同意為申請本獎助學金及校友會寄發一般活動通知之用，並同意確實依「個人資料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料。 □已閱讀 **申請人簽名**:  |

附註：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三、簽章為簽名或蓋章。

※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理監事會議審 查 |  |

※本表請自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[www.fl.tku.edu.tw](http://www.fl.tku.edu.tw)下載